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拟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与泉州市水务水表检验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拟定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对相关内容进行了事前审阅，认为公司与泉州市水务水表检验有限公司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日常经营的需要，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鲁爱民

曾 佳

丁茂国

2022年1月23日